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城市管理领域实施包容免罚
清单》的通知

各执法大队，相关科室：

现将《城市管理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5 月 18 日

晋城市城市管理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复制推广“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城市管理领域探索包容审慎监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清单。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违反《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第十五条: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 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遵守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贴挂、设置宣传品的；

（三）在临街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或从楼上向下倾倒废弃物和污水的；

（四）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的，或虽经批准饲养信鸽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的；

（五）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的；

（六）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

（七）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

（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

四、违反《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三）未取得公厕等环境卫生设施收费许可证，擅自收费的；

（四）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

（五）列车进入市区不关闭车内厕所或者客运列车、汽（电）车将垃圾废票抛出车外的；

（六）临街施工不设护拦、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

（七）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

（八）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各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本免罚清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